

## 召開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通過114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第八屆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於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假臺大校友會館三樓會議室召開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次會議係第八屆理監事名冊報內政部核定後的第一次會議，王育文理事長特別頒發理監事當選證書及顧問聘書，會中同時審議114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及其他重要議案。

王育文理事長於致詞時表示，為強化未來會務工作，本屆特別增聘3位顧問，藉以強化會務諮詢功能，也讓本會未來推動教育政策能事半功倍，期為會員學校爭取更多的辦學空間與權益。

教育部前部長，也是本會最高顧問吳清基在致詞時表示，非常感佩王育文理事長願意續任私校文教協會理事長，因為這段時間私校是非常辛苦的，雖然總統選舉後稍有緩和，提出私校學生三萬五的補助，讓私校可以比照公校的收費招生，這個發展對今年私校招生是有幫助的。未來期望政府政策能再開放，尤其期待兩岸的交流能夠有效推動。雖然賴總統有提到希望明年陸生、學位生可以到台灣來，教育部長也希望明年暑假能有所進展，但至今未能有明確的政策。希望政府能加速推動陸生來台，讓兩岸交流能夠共創雙贏，緩和私校招生壓力。未來王理事長有任何交代，全體顧問一定會盡全力來為私校付出，因為私人捐資興學，這種高風亮節情誼，國家不能低估也不能不重視。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計有三案：第八屆理監事名冊陳報主管機關核備情形；第八屆榮譽理事長暨顧問名冊聘任事宜；「花蓮國光商工訴教育部案」一審判決結果案例分享。會中同時審議通過三項議案：114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案；建請教育部與銓敘部協商並修訂《公教人員保險法》，調整現行私校教職員超額年金相關辦法，以符公平正義原則，並利私校永續經營；推動「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部分條文修訂案。會中同時舉行常務理事及副理事長職缺補選，選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蔡雅賢董事長擔任常務理事及大榮高級中學李振登董事長擔任副理事長。

會中各校所關心的超額年金議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修正案，已由王理事長、李萬吉副理事長及蔡雅賢常務理事，會同私中盟輪值主席於11月19日(二)拜會立法院國民黨團，提出具體方案及後續修法方向。第八屆榮譽理事長暨顧問名單詳見以下列表。各會員學校若有其他攸關私校發展的建議，歡迎隨時向秘書處進行反映。



頒發顧問聘書-吳清基部長接受本會之請託



頒發理監事聘書-李振登董事長當選副理事長



洪銘勳顧問為私立學校經營發聲與建言



吳清基部長憂心私校經營環境



王育文理事長期望全體私校夥伴團結一心



溫順德顧問為私立學校經營發聲與建言

###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第八屆榮譽理事長暨顧問名單

編號	現職	姓名	會內職稱
1	建國科技大學董事長	吳聯星	永久榮譽理事長
2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董事長	陳本源	榮譽理事長
3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董事長	胡宗鑫	名譽理事長
4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總校長	吳清基	最高首席顧問
5	華夏科技大學董事	孟繼洛	資深顧問
6	國巨律師事務所資深顧問	楊敦和	首席顧問
7	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董事長	魏照金	顧問
8	亞洲大學董事長	蔡長海	顧問
9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董事	張紹鈞	顧問
10	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董事長	蕭松喜	顧問
11	富祥律師事務所副所長	洪銘勳	顧問
12	僑泰高級中學顧問	廖玉明	顧問
13	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董事	李端端	顧問
14	台灣區電電公會顧問	陳文義	顧問
15	台灣科技人才發展中心董事長	王孝慈	顧問
16	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	許舒博	顧問
17	僑泰高中校長	溫順德	顧問
18	華梵大學校長	李天任	顧問
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李隆盛	顧問

## 作育功高 譽滿寰宇

## 緬懷德明財經科大陳兩傳董事長



**陳**兩傳董事長是臺灣知名企業家，同時也是一位傑出的教育家，於民國106年榮獲「中華民國私立學校第五屆十大傑出教育事業家」獎，對於長期投入教育事業的陳董事長而言，是實至名歸的肯定。在臺灣的工商界及教育界皆留下深遠的影響。

董事長自幼刻苦，奮發向上，戮力創業。加冠之年，進入營建業，十多年後，懷抱著讓成家者擁有房屋、感受到家庭溫暖與幸福的恢宏願景，於59年創辦了幸福建設公司。因為「起厝」而和水泥結緣，63年創立了「幸福水泥」，跨足水泥的生產與銷售。在他的引領下，目前「幸福水泥」在國內水泥業界穩居前三。董事長孜孜矻矻五十餘年，事業有成後便投身文教與公益，獎掖後進，將提升教育水準和增進國人健康視為其一生追求的志業。為了實現理想，除了興辦學校外，更積極調整事業的經營方向，並成立「兩傳文教基金會」。

**陳兩傳董事長與德明**

董事長早年家境清寒，升學不易，如此的經歷使他於事業有成後，亟思數教興學。在因緣際會下，於76年接任德明商業專科學校董事長迄今37載，期間革故鼎新，與時俱進，並於89年學校奉准升格為德明技術學院，堅持不懈，持續升級技職教育，樹人立德，在校務格局上，務求創新精進，於96年奉准改名為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其後更積極規劃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督導學校全力配合教育部政策，戮力延聘師資與充實教學設備，並支持優化與新建校園空間，特別是在疫情期間應用數位科技將一般教室升級為混成教學教室，力求學生的學習不中斷。近年又積極規劃新建學生宿舍及管理科技大樓，堅持永續辦學的理念，期使德明日新又新。

**作育敦品專業人才 培養永續社會菁英**

德明科大在陳兩傳董事長卓越領導下，雖面對少子女化、校際與國際間的激烈競爭，持續加快腳步，繼續追求卓越與成長。自創校以來，奉行校訓「篤行好學」並強調「品格第一、專業為先」的教育理念，戮力培育專業與品格兼備之技職人才，並以「務實致用之教學型大學」為自我定位，以培養務實及創新能力俱佳之專業人才。隨著數位科技驅動創新社會與追求永續發展之世界趨勢，德明亦與時俱進地調整人才培育內涵，以建構「新商務大學」為目標。課程規劃重心貼進產業需求，導入數位科技、永續、AI課程，聚焦培育多職能的商管、金融和資訊科技專才，以符合當代趨勢與校務發展，使學生不僅擁有專業職能與就業競爭力，亦兼具良好品德與素養，成為永續社會發展不可或缺之人才。

**致力公益扶助弱勢 注重品格教育**

董事長成立「兩傳文教基金會」，推廣認識傳統中藥草，舉辦了數百場「上山賞藥草」活動，並推出「藥草小天使」活動，鼓勵台北及新北市國中小學一同參與。此外，並自96年起以個人名義每年捐資，推展弱勢課輔及辦理夏(冬)令營，與學校週邊的國中小學合作，每年進行約500-800人次中小學生的課業輔導，並透過遊戲活動對中小學生導入品格教育的體驗，不只提升臨近中小學弱勢學生的課業與品性，德明參與輔導的大學生也從幫助他人當中，領悟服務學習的真諦。103年董事長在德明慷慨捐款，設立「圓夢獎學金」，期拋磚引玉以幫助經濟與文化不利的學生完成學業，更希望學生畢業後有所成就時，能以生生不息的良性回饋，幫助母校學弟妹，實現「己立立人，己達達人」的仁愛理想。

在董事長的睿智帶領下，深知社會的經濟發展要能長久穩定，必須立基於人才的端正品德，故特別關注學生的品格教育。除了積極推動孝經、生活禮儀，及品格與公民素養等品格教育課程，並結合本校品格教育中心的校園禮儀運動、上課新秩序運動以及建構「內湖品格共同圈」，期能培育術德兼修之敦品人才，成為國家社會進步之堅定基石。

**推動兩岸及國際交流 積極與世界接軌**

為使德明與世界接軌，董事長識見遠大，94年即率團赴上海，與上海對外貿易學院進行互訪交流，開啟陸生來校研修大門。99年參加私立文教協會訪問團，赴北京參加「海峽兩岸教育研討會」，落實陸生來台就讀事宜。106年起更有廣東省東莞理工學院的「粵台產業科技學院」76位交換生及107年「德明-立達國際物流學院」專班的50位交換生。97年3月率團赴越南與八所大學交流，同年7月邀請越南河內及海陽省長及官員蒞校參訪，為德明的國際交流鋪陳奠基。在長期耕耘與努力下，目前德明的國際生已接近1,000人，包括：越南、日本、印尼、韓國等，達歷年高峰。

此外，為強化學生的國際移動力，德明與美國Metropolitan State University簽訂雙聯學位合約，參加雙聯學位的人數自105年迄今累積85人，為全國私立技職校院第二名。今年9月更與日本熊本大學簽訂交換學生計畫，深化台日學術與文化交流。

**辦學績效卓越 培育優質專才**

董事長任內辦學績效卓越，德明科大三次榮獲教育部友善校園獎績優學校，並於112年榮獲友善校園獎卓越學校之最高榮譽，以及四度榮獲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北二區代表學校，更榮獲113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的肯定。此外，連續5年榮獲星雲大師教育基金「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肯定，榮登「三好校園典範學校」，更於113年榮獲「三好燈塔學校」，成為樹立品格教育的新標竿。此外，在推動永續發展方面亦不遺餘力，近年來積極建構本校為永續綠色校園，今年並榮獲「第七屆全球企業永續-2024台灣永續大學獎」以及「2024年第二屆ESG物流永續獎」。

德明在陳兩傳董事長37年來的領導與認真辦學下，為台灣企業界培育了無數的財經與商管人才。為減少學用落差，105學年度起推動全校大四一整年的校外實習課程，每年平均與近五百家實習合作廠商合作，近4成的學生至全國前百大或上市櫃廠商實習，並通過教育部111學年度實習課程績優評量，足見學校強調務實致用教學，培養實務及創新能力俱佳之優質專業人才。根據111年《遠見雜誌》企業最愛的「商管學群」畢業生調查，德明同時拿下私立科大「企業最愛」和「起薪最高」的雙料冠軍，112年在1111人力銀行企業最愛大學調查中，被評選為台北市私立科大第一名、財經學群全國第一名、全國私立科大第二名，辦學績效有目共睹，深受各界好評。

**行善德昭 薪火相傳**

董事長個性謙和敦厚，一生勤儉樸實，且嚴以律己，寬以待人。他每年都會出席學校的畢業典禮與校慶、歲末聯歡活動和師生同樂，他常常都會帶著慈祥的笑容向所有同仁說：「今年金多謝，明年摺拜託」，著實令我們感受到企業家的崇高德行，是那麼的謙卑！慈愛為懷！他的一生，是充滿奮鬥、奉獻與博愛的傳奇，他的事業發展緊密契合台灣經濟的成長並益世濟人。同時，他也是推動社會公益的典範，無怨無悔地投身教育事業，培德育才，並時時刻刻心繫師生福祉，不畏辛勞地為學校的發展而努力。他的辭世，我們無比哀痛！亦是企業界與教育界的重大損失！

德明人將永遠銘記陳兩傳董事長對全校教職員工生的關愛與恩澤，未來將廣續其辦學理念，致力於作育敦品專業人才，培養永續社會菁英，以造福社稷，讓其德音遠播，千古流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盧秋玲校長暨全體師生 敬悼

113年11月12日

## 本會與「私中盟」向立院反映辦學困境 柯志恩立委承諾研議修法解決

本會王育文理事長與全國私立中學聯盟輪值主席溫順德校長於11月19日上午帶領兩團體重要幹部，拜會立法院國民黨團，反映私校辦學困境並提出超額年金、退場條例與捐款私校免稅等重要議題，向國民黨團建議未來修法方向，俾相關法案更為公平合理。

本會王育文理事長、李萬吉副理事長、蔡雅賢常務理事，及私中盟聯盟輪值主席溫順德、汪大久、劉安國、陳建佑等人，於11月19日聯袂拜會立法院國民黨團，提出私校經營七大困境及解決之道，國民黨團由書記長林思銘立委接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柯志恩及林倩綺兩位立委也列席座談，彼此交換意見。

本會王育文理事長在座談中表示，現行《私校退場條例》第21條規定，私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財產歸退場基金、中央機關、公立學校、或地方政府，有違憲之虞；另第14條規定，專輔學校停招後，主管機關應同時解除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也侵害私人興學之權益。此外，政府不能只是立法強制私校退場，也須儘速成立跨部會專責單位，引導退場私校轉型為社會所需之公益事業，並提供董事會必要之輔導與協助。王理事長同時提醒，行政院已通過《私校法》修正草案，個人營利事業透過興學基金會捐款私校，可認列100%扣除額費用，但修法卻遭若干教育團體反對而延宕，建議立院儘速通過修正案，公平對待私校。

私中盟輪值主席，僑泰高中溫順德校長在會中則表達，近年私校人事費用大增，各項物價不斷飛漲，但學費並未隨之調升，雜費更是20年凍漲，造成各校入不敷出，辦學品質大受影響，建請立法院督促教育部建立以財務結構為基礎的學費調整機制，並配合軍公教調薪同步調整學費，且訂定以物價指數為計算標準的雜費調漲制度，合理反映辦學成本。溫校長亦提及，各私校超額年金與日俱增，將成為壓跨私校財務的最後一根稻草，建議立院召集銓敘部與教育部協商，並修訂《公教人員保險法》調整政府與學校負擔比率。修法完成前，應請教育部調高私校獎補助款，並將超額年金納入經費使用範圍，以減輕各私校負擔。另一輪值主席，明道中學汪大久校長認為，公私立學校興辦目標不同，政府不應以相同標準檢視與要求，尤其私立中小學未受政府任何補助，必須自負盈虧，不論是入學或是教學方式，不僅不應干涉，還應給予更大空間。

針對兩團體的提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委柯志恩回應表示，私校同樣為國育才，且省下鉅額公帑，政府理當儘量協助，不應有差別待遇。對於超額年金、退場條例與捐款私校扣除額等問題，黨團會研議修法方向，讓法案更為公平合理，其他議案也會利用質詢時機，要求教育部正視並提出解決方案。

【備註】有關本會與全國私立中學聯盟向立法院國民黨團所提出之「當前私立學校辦學之困境與建議」全文檢附如後。



與會人員充份溝通當前私校困境



本次拜會立院人員合影



與會人員提出表達七項議案之具體建議

### 當前私立學校辦學面臨之困境與建議

◎議題一、近來私校人事費用大增，各項物價不斷飛漲，但學費並未隨之調升，雜費更是連20年凍漲，造成各校入不敷出，辦學品質大受影響，建請教育當局基於學費正義原則，合理調漲學雜費及各項收費標準。

說明：

- 一、私校各項收費訂定，全由教育部一手主導，然當局對各級私校，只在乎監督與防弊，財務部分從未關心與正視，甚至以民粹化處理。近來人事費用大增，各項物價不斷飛漲，辦學成本甚於以往，然自103年推動十二年國教以來，僅配合軍公教調薪，微調學費3次，雜費則連20年凍漲，就算招生滿額學校，收支都已難平衡，遑論招生缺額學校。
- 二、私立高中職如以每班40人計算，每位學生每學期教育成本，已超過3萬元，但目前每學期免學費補助僅25400元，與成本落差極大。國教署曾委託學者專家研究私立高中職學費設算基準，證實現行私校之學費過低，且每生學費補助僅公校三分之二。近年全國高中校長會議，多所私校聯名提案，建請政府正視辦學成本，合理調高各項收費，然教育部長官均回覆財政困難且於法無據，不願積極面對。
- 三、各項收費長期凍漲，已讓私校苟延殘喘，政府卻又通過《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將私校的財政狀況，列為退場首要指標，當局一面凍漲收費，一面祭出退場條例，雙管齊下箝制私校，手段粗暴至極。學校雖有公私立之別，育才應無公私立之分，公私立學校的學生，俱為台灣子民，也都是納稅人子弟，理當一視同仁看待；私校遭受不平對待，實為台灣教育悲哀。

建議：

- 一、籲請貴院委員督促教育部建立以財務結構為基礎的學費調整機制，合理反映私校教育成本，並配合軍公教調薪同步調漲私校學費，
- 二、訂定以物價指數為計算基準的雜費調漲制度，核實檢討各項代收代辦費的調整原則，合理反映私校辦學成本。

◎議題二、各私校超額年金與日俱增，建請貴院召集銓敘部與教育部協商並修訂〈公教人員保險法〉，調整現行私校教職員超額年金相關辦法，以符公平正義原則，並利私校永續經營。

說明：

- 一、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0條規定，私校超額年金由政府與學校各負擔50%，且由最後服務學校負擔。由於退休人員逐年累積，超額年金支出不斷成長，歷史較悠久之私立高中，每年已近千萬之數，私立大專院校更超過千萬，不僅加速私校財務惡化，也未盡公平合理。
- 二、數所私立高中校長多次在全國校長會議提案，也透過立法委員反映，希望政府正視超額年金問題，但教育部表示此為銓敘部法規，銓敘部又說經參酌教育行政機關意見才立法執行，超額年金問題懸而未決。此一問題如不解決，勢將成為壓倒私校財務的最後一根稻草。
- 三、今年8月全國高中校長會議，多所私立高中再次聯合提案，建請將現行私校超額年金制度調整，改為政府負擔80%、學校負擔20%，且合理調漲學費，以因應超額年金之額外支出。9月27日教育部國教署邀銓敘部、各縣市教育局處代表及提案學校校長開會研商，但銓敘部稱無修法必要，並未派員與會，直轄市代表均稱無力負擔80%之超額年金費用。
- 四、協商會議各方難有共識，僑泰高中溫順德校長則提議，如修法窒礙難行，可透過調高私校獎補助款，並將超額年金納入使用範圍項目，以減輕私校負擔，獲國教署彭富源署長認同，表示將朝此方向研議。

建議：

- 一、修訂《公教人員保險法》仍為解決超額年金根本之計，籲請立法院召集銓敘部與教育部協商修法，調整政府與學校負擔比率，並周延相關配套。
- 二、在修法完成前，請黨團委員協助督促教育部，調高高中職獎補助款，並將超額年金納入經費使用範圍，另修訂大專院校獎補助款及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將超額年金項目納入，以減輕各私校負擔。

◎議題三、私校不僅為國家省下鉅額公帑，也豐富臺灣教育多元型態與內涵，辦學績優私校更扮演燈塔角色，引領台灣教育前瞻共好。籲請政府尊重私人興學自由，放寬各項不合理管制，以利台灣教育多元發展。

說明：

- 一、公私立學校的辦學條件不同，私立中小學未受政府任何補助，不僅不能以公校標準檢視與要求，反應給予更具彈性的辦學空間。環顧世界各民主國家，皆尊重私校辦學的自主性，對入學與辦學方式絕不過問；反觀台灣卻是想方設法干涉，甚至修訂法令限制其發展，無疑開教育的倒車，也淪為國際笑柄。
- 二、《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3項，賦予家長教育選擇權利；又《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4項，未接受政府獎補助學校，其入學方式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限制。先前林宜瑾委員領銜欲修《私立學校法》，將私立國中小改為抽籤入學未果，後修訂《國民教育法》時，卻通過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研議修正《私立學校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規範私立國中小不得以何種類似考試等方式招生，此舉不僅不尊重私人興學自主性，更將家長教育選擇權剝奪殆盡。
- 三、公私立學校興辦目標不同，公立學校以公共化為導向，私校則為市場化導向，辦學方式自應有別。公校訂定教學正常化的相關規定無可厚非，然私校經營盈虧自負，且私立中小學又未受政府任何補助，教學方式須有其自主性，政府不應過於干涉，反應給予更大空間。

建議：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與《私立學校法》之相關規定，教育部應尊重私立中小學辦學自主性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勿干涉各校入學方式。
- 二、教育部應放寬對私校的辦學限制，尤其應取消私立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與常態編班視導，給予私立中小學更大辦學空間。

◎議題四、諸多法律學者質疑現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專輔私立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其贖餘財產必須歸屬於退場基金、中央機關、公立學校或地方政府，惟私校贖餘財產於法律上屬於私人財產，因此該規定將等同於將私人財產強制歸公，此與憲法第15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顯有相互牴觸之虞，同時更已危及我國之民主憲政體制。本會建請貴黨團重新予以檢視並做適當之修正。

說明：

- 一、私立學校具有其公共性及公益性固無疑問，惟具公共性與公益性之財團法人財產卻完全不同於公共財產，而應屬運用於公共及公益事業之私(法)人財產。依據司法院釋486號及釋字第765號「私法人享有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等大法官會議解釋，同為私法人之學校法人財產自屬憲法第15條對於包括私法人之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範圍，因此學校財團法人之財產與一般財團法人之財產並無差異，於法律上均屬私(法)人之財產，自應受憲法之保障。依我國之民主憲政體制，政府非因國家社會之重大性及必要性，並應給予相當之補償外，不得任意剝奪私(法)人之財產權，此有憲法及相關法律之明文規定。因此私校退場條例第21條第3項將退場私校財產強制歸公之規定(依該項規定退場私校之贖餘財產僅得捐贈予公立學校、中央機關、私校退場基金或地方政府即完全等同於強制歸公)，除已明顯違反憲法第15條之規定，且亦無任何法理依據外(此觀諸該條項之立法理由中，對何以須將私校贖餘財產強制歸公之理由竟未有隻字片語說明之情形即明)，同時更是與世界各民主法治國家關於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完全背道而馳。是故私校財團法人之財產權既受憲法之保障，若立法將退場專輔私校之贖餘財產強制歸公，並剝奪私校原董事會之權利(第21條及第14條)，即屬政府強制侵吞人民財產之行為，勢必將明顯與憲法之規定相互牴觸而無效，此已有諸如當代法律雜誌所主辦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合憲性檢驗」私校退場機制學術研討會，以及台灣行政法學會研討會中多位法學學者針對私校退場條例前揭規定均提出前述明顯有違憲之虞的法律見解與質疑。
- 二、教育部於立法時一再強調其曾長期補助退場私校，因此退場私校之贖餘財產應予歸公為其立法之基礎，惟此立法基礎所依據之理由顯然與事實及邏輯法則全然不符。蓋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而給予私校之補助款項，依法均須嚴格限制運用於補助私校學生、教職員以及教學設備之購置等用途，教育部之補助款項從未運用於董事會。況且由私校創辦人、捐助人或董事所捐贈予學校財團法人或由

學校財團法人興建購買之不動產部分，政府從未曾給予補助。因此私校之不動產自完全屬於私人之財產，其不在教育部補助款之補助範圍內，是故於無論於事實、邏輯法則及法理上，政府均對退場私校之不動產絕無任意予以剝奪或強制歸公之權力。

- 三、綜上所述，我國私校退場條例第21條第3項將私校財產強制歸公之規定，除已明顯與憲法關於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相互牴觸外，且就退場私校強制歸公之規定，綜觀世界各主要國家、甚至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等共產國家之私校退場規定，均可謂絕無僅有之立法。蓋退場私校財產是否應予歸公或許並非社會大眾所關心之議題，然於民主國家中政府竟於無法理可供依循之情形下，立法剝奪私人財產權顯已危及我國之憲政體制，自屬茲事體大。

建議：擬由本會聯合各重要私校團體研商修法內容並提出統一修法版本，提請貴黨團研議後續修法事宜。

- ◎**議題五、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專輔學校於停招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解除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此一規定明顯過度介入私立學校之自主性，而有侵害私人興學自由之虞；同時亦有剝奪原董事會成員對於其所捐贈之私校財產管理權之嫌。上述這些疑慮必須加以檢視，如何能於合於憲法下，兼顧保障興學者、學習者與教學者之權益及自由。建請貴黨團重新予以檢視並做適當之修正。**

說明：

- 一、私校退場條例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專案輔導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觀其解散並重組董事會規定之立法理由為：「專案輔導學校因未獲免除而被令停止全部招生，顯示董事會無力改善校務，為確保校務正常運作及校產公共性，第一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令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重新組織董事會...」。惟就上開立法理由以觀，私校退場問題實係肇因於教育部無視我國於約四十餘年前即已開始發生之少子化現象，然其卻仍浮濫開放及升格公私立學校之嚴重錯誤政策，卻仍開始大量開放設立與升格公私立大學院校，從原僅約30餘所之大學院校大量開放至約170所，且亦於此期間內核准多所公私立高中職之設立。足見教育部顯未善盡管控學校設立與升格總量之責，導致如今中末段班之私校招生嚴重不足，進而致使私校董事會陷於惡性循環，無力改善校務。然所謂「無力改善校務」既係肇因於少子化原因，且更係因教育部未善盡管控學校數量責任之故。是故被列為專輔學校之私校其董事會顯為非戰之罪，反應可歸責於政府大量開放學校之錯誤政策，因此該條項解散董事會之規定明顯已與法理及因果關係背道而馳。
- 二、已停招或停辦之私校並無甚所謂之「校務」須處理，且財務問題部分本即可透過處分部分校產處理，或是先由退場基金墊付必要之支出，爾後再由私校董事會處分校產所得償還墊付款項。尤其專輔私校於停招後，絕大多數之退場私校即隨之停辦或僅繼續辦學一年後即停辦，而原董事會雖確實已無力改善校務，然經教育部重組後之董事會，反而更是對於該校之校務、財務、債務以及各項與他人之爭議(例如承租台糖土地之私校)...等等事務與問題均完全陌生，因此重組後之新董事會勢必更是無改善校務之能力，甚至於學校停辦後根本無「校務」可供其改善。更何況重組後之董事會最主要任務僅有辦理學校法人之解散清算，並決議贖餘財產之歸屬等事宜。然實際上無論原董事或由教育部指派推選之董事絕大多數幾乎均對於清算程序不可能熟悉，因此關於清算程序之部分必是交由會計師與律師等專業人士處理，是故無論於實務上及法理上均可謂完全無解散並重組董事會之必要性。
- 三、至於該條立法理由中之「確保...校產公共性」，除如前述顯有違反法理及憲法之虞外，且亦顯與邏輯法則完全相悖。蓋依前揭立法理由內容以觀，私校雖具有一定之「公共性」，然私校財產係屬憲法所保障之私人財產，因此具有「公共性」之私法人財產於法律上當然絕不等同於「公共財」，二者豈可相提並論、混為一談？此觀諸由私法人所成立之百貨公司、大型賣場、醫院、遊樂園、長照中心...等等均亦皆具有其公共性，然其財產當然非屬「公共財」即明，足見公共性與公共財係為完全不同之概念。因此又何以必須解散原私校董事會，而改由「官派董事」來維護私人財產之公共性？因此該條項規定毫無任何法理與邏輯法則可供依循，足見該條項規定之立法理由顯與法理相悖外，且亦已明顯牴觸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明顯，違論教育部亦顯已過度介入私立學校之自主性。

建議：擬由本會聯合各重要私校團體研商修法內容並提出統一修法版本，提請貴黨團研議後續修法事宜。

- ◎**議題六、教育乃國之根本，為因應少子化趨勢，針對台灣教育事業發展，政府除了立法強制私立學校退場做為手段外，是否應有完善之政策與規劃以鼓勵人民及社會資源未來持續投入教育或公益事業？**

**對於現有私立學校經營困難被迫退場者，又應有何政策規劃以協助私人捐助興學者將原教育資源轉用於其他社會公益？**

說明：

- 一、我國憲法第167條明定國家對於私人教育事業予以鼓勵補助。台灣經濟起飛得力於私立學校教育的發達，尤其是私立技專及高職為國家培育產業基礎技術人才，厥功甚偉，更是我國私人興學對國家社會產業貢獻之典範。惟近數十年來，因出生率降低少子化趨勢嚴重，造成台灣甚多具有優良傳統之私立高中職及技專，因招生不足，導致被迫停辦退場，造成台灣私人教育事業的質量逐漸地乾涸、沙漠化。然而，當前政府面對全球少子化的現象唯一的回應做法，卻是趁火打劫，立法強制私人教育事業退場，並強行將退場後的私人捐助財產予以強制充公。教育為百年大業，然當前政府卻是以管理私校之名，行掠奪私產之實。台灣百年種人的私校，如今卻遭逢被政府砍樹刨根之命運。
- 二、台灣高等教育始於1882年馬偕私人興學的牛津學堂。但私人興學在台灣的未來教育歷程中，究竟是如牛津學堂將成為歷史文物，供人憑弔？還是未來政府有具體之政策規劃，可以活化現有私校財產之運用並進一步鼓勵未來人民對國家教育事業的投入？由於退場私校轉型改辦其他公益事業程序十分複雜繁瑣，且其更具有相當之不定性(包括教育部之主觀認定以及地目變更等難題)，同時無論政府抑或退場私校董事會均無任何經驗，因此我國自近十年前(2014年)第一所私立大學院校退場後至今，目前雖已有超過二十所以上之私立大學院校及高中職退場，然退場私校轉型為其他公益事業迄今仍無任何成功之案例(目前僅有一所大學改制為小學之案例，但仍無任何轉型為其他公益事業之案例)。究其原因實係政府未善盡輔導私校退場及轉型之責任與義務，且其亦未提出任何積極之政策(政府忽視少子化現象浮濫開放公私立學校之設立與升格為因，導致多所私校退場或即將退場則為果，因此政府對於私校退場轉型自應負有絕對之責任與義務)。同時依據少子化趨勢之推論，可合理預估未來在五年至十年內尚有至少六、七十所以上之私校必將退場。

建議：政府實急需成立跨部會專責單位，用以引導退場私校轉型為社會所需要之公益事業，且應因地制宜，例如轉型為長照、醫院、職訓中心、農業改良場...等公益事業，同時該專責單位並應實際提供退場私校董事會必要之輔導與協助，否則面臨退場之私校董事會實將不知何去何從，導致其進退兩難，造成社會資源之嚴重浪費，因此我國未來的執政者對於前揭議題自應有完善規劃之解決方案。

◎議題七、透過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款私校可認列100%抵稅之捐款及私立學校法第62條修法事宜。

說明：

- 一、依據現行法規，個人或營利事業捐款給公立學校可完全免稅，並無扣除額限制，惟若個人直接捐贈私立學校之免稅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總額20%(所得稅法第17條)，營利事業直接捐贈私立學校之免稅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總額10%(所得稅法第36條)。即使透過教育部所成立之「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款且指定特定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個人捐贈之免稅額上限為50%，營利事業之免稅額上限為25%，只有未指定捐款學校才能100%作為列舉扣除額(私校法第62條)。此一不公平政策，導致有能力捐款給私立學校者興趣缺缺，進而影響私立學校之募款成效，而為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校捐贈而成立的「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也因此未能發揮其促進私立學校發展的創會宗旨。
  - 二、本會做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的原始捐贈者，多年來致力於聯合各個私校團體，極力反對此一歧視私校辦學的政策，希望政府儘速修正此一偏差立法，確實做到「教育不分公私」，給予所有公私立學校公平的發展空間。行政院業於今年5月30日通過私校法62條修正草案，未來個人營利事業透過興學基金會捐款私校，一律可比照公立學校捐款，可認列100%扣除額費用。
  - 三、上述修法已進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中，惟在公聽會中有少數教育團體仍用防賊角度來反對此案，致目前修法遭到延宕。
- 建議：儘速通過私校法第62條修正案，公平對待公私立學校，給予私校更大辦學空間。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培育國家醫護棟樑

## 深耕苗栗、培育國家醫護棟樑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於苗栗在地深耕56年，因辦學績效卓越獲教育部肯定，於88年改制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為中部培育醫護管理人才基地。「嚴管勤教」的辦學理念，敦促學生專心致志，校友能秉持「仁心德術、博施濟眾」的校訓勝任於各職場，為國家堅實的技術人才。14個科系自「生、老、病、死」開展，全人關懷為辦學特色，各科系皆落實教學與實務操作，醫護類科著力於醫事類國考輔導；本校設有多元完整之各職類國家技能檢定考場，並於課程中善用輔導強化學生乙、丙級專業證照能力，與產業界無縫接軌，達到畢業即就業。

## 培植具備國際視野與跨域多元能力的世界公民

仁德醫專強英文、重電腦程式設計、投資理財、社團領導統御，每年辦理學海築夢海外實習活動，率先輔導學生考取Python程式設計語言證照，更特別開設財務規劃課程，培植學生能成為具備國際視野與跨域多元能力的世界公民，是技職升學最佳選擇。全校教學與實作教室軟硬體設備俱全，延攬優質的師資，致力於教學實踐，落實教學品質、厚實學習成效。教務處與教學單位積極推動課程改革，開設符合產業技術專業特色之課程，以培養具有人文素養及道德情操之專業人才。



具備全人關懷為辦學特色



培養學生成為具國際視野與跨域多元能力的世界公民



培育學生具「仁心德術、博施濟眾」之精神

## 資訊輔助學習、不落人後

網絡數位平台與智慧3C科技已於現今的世代掀起了資訊革命，仁德醫專所有建築物均由光纖連通，提供教師及學生即時查詢資料使用。主要公共區域已建置無線網路，設置網管自動化管理整合系統，強化網路安全，更提供網路硬碟空間、電子郵件帳號、班級網頁空間、校園資訊查詢系統等諸項資訊服務供全校教職員及學生使用。

## 安心就學、公費專班展翅翱翔

仁德醫專設有獎助學金提供各項工讀機會，並對經濟困難之學生提供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等協助措施，另有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提供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低收入戶子女同時享有免住宿費優待。近年更與各大醫療院所合作公費專班，挹注億萬獎學金，亦以教育部展翅計畫支持學生學習與實習，全然都是為了學生能安心就學，學成後得以服務社會，為國人健康盡心盡力。



優質學習環境



具備先進檢測設備



多元完整之各職類國家技能檢定考場

## 科系多元、適性揚才

仁德醫專設有14個科系，涵蓋了護理科、復健科、醫事檢驗科、視光學科、生命關懷事業科、口腔衛生學科、餐旅管理科、職業安全衛生科、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調理保健技術科、高齡健康促進科、健康美容觀光科與幼兒保育科等各類醫療相關科系，提供學生多樣化的學習選擇，並根據不同領域的需求，培養專業技術人才。注重學生的實習經驗，透過與醫療機構的合作，提供學生實際的臨床或醫療實習機會，讓學生能夠將理論知識與實際操作結合，務實致用，為未來的職業生涯打下堅實基礎。學校並設有完整職涯輔導，協助學生規劃未來職涯，並提供與業界的壯實連結，協助學生進入醫療相關領域工作，亦定期舉辦職場專業講座及就業徵才博覽會，拓展學生的職業視野。

## 仁德醫專亮眼成績！各科奪冠全面開花，全國最年輕送行者誕生！

仁德醫專黃柏翔校長表示：113年度護理師專技高考通過率近90%，超狂成績遠超過全國錄取率45.73%；112年度陳采暄同學則榮登全國第二名。復健科獲得優越考照率，112年度蔡開騏同學在「物理治療師」國考榮登全國第十九名；翁苡婷同學在「職能治療師」國考榮登全國第三十七名。醫檢科取得優越考照佳績，楊昊同學在112年度「醫檢師」國考榮登全國第二名；吳佩諭同學在113年度「醫檢師」國考榮登全國第十三名。視光學師/生國考，113年度國考考照率高於全國平均，其中孫尹洵同學在113年度國考榮登驗光師全國第五名暨驗光生第四名；張庭同學在113年度國考榮登驗光師全國第九名暨驗光生第七名。除了優異的國家考試成績之外，本校生命關懷事業科學生李翊萱在今年喪禮服務乙級技術士考試，以未滿弱冠之年，年僅19歲即考取此證照，堪稱全國最年輕領有乙證的送行者。

## 加入仁德、最有價值

仁德醫專經多年經營已成為培育醫護人才的黃金搖籃，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技職教育、成就卓越，培養了眾多優秀的醫護專業人才，在台灣各地守護國人的健康。選擇五專技職教育的學生就是選擇未來的卓越！因為仁德醫專藉由學產密切合作，再加上積極策略性的培育，一站式成功養成計畫就在仁德，由教室到職場，學習環境、就業機會，樣樣超水準！學生參加國考證照及勞動部證照成績皆十分亮眼。校長黃柏翔更強調，仁德醫專與IBM合作p-tech項目，旨在實現「畢業即就業」的理念，踏出校門即成為最有價值的新鮮人。114學年度五專、二專在職專班，滿滿機會等著你來抓住！不論是剛起步的孩子，還是想要突破現狀的在職者，仁德永遠是你最堅強的後盾！有意願加入仁德醫專的家長、學子們，立刻拿起電話，為未來打一通關鍵的電話！撥出這一通電話，改變的將不只是今天，而是整個未來！仁德醫專，讓每一顆懷抱夢想的心成為改變世界的力量！



每位學生都能適性揚才



學生在台灣各地守護國人的健康



畢業即就業-最有價值的新鮮人

## 校長小檔案

## 學歷

- ◆大同學院資訊工程博士
- ◆美國史蒂芬斯理工學院資訊工程碩士

## 現職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長
- ◆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董事長
- ◆台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董事

## 經歷

-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第五、六屆董事
- ◆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理事長
-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協進會常務理事
- ◆勞動部桃竹苗分署諮詢委員
- ◆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會委員
- ◆行政院中區經貿國是會議代表
- ◆苗栗縣政府縣政諮詢委員、縣政顧問
- ◆獲私立教育事業協會頒最高榮譽「103年全國私立學校傑出優良教師、弘道獎」
- ◆苗栗縣後龍鎮教育會理事長



黃柏翔校長

## 育達科大25週年校慶 育達風華 廿五展翼 全體師生暨校友歡欣迎校慶

25週年校慶慶祝大會

育達風華  
廿五展翼

育達科技大學11月23日慶祝建校25週年校慶，並以「育達風華 25展翼」為主題，陸續舉辦「113年育達廣亞盃暨台健盃全國健美健體公開賽」、「育達盃羽球競賽」、「原住民豐年祭」、「校園義賣活動」、「育達學生楷模選拔」、2024科技、休閒暨人文管理應用技術國際研討會、各系傑出校友論壇、教學成果展、學生競賽成果展、原住民資源中心成果展、校慶園遊會及校慶嘉年華等一系列特色活動，熱鬧活力祝賀育達科大生日快樂，全體師生及貴賓感受到校慶的喜樂氣氛，展現學子青春活力，一起為校慶獻上最熱情的祝福。

11月23日在國際會議廳所舉辦的校慶慶祝大會，首先由苗栗特殊教育關懷協會、本校越南舞蹈社熱鬧開場，緊接著觀賞「校慶活力影片」，以育達風華、25展翼 - 為主軸的師生教學及學習成果與獲獎影片，充份展現出育達科大建校至今全體教職員工用心之教學成果。

苗栗縣鍾東錦縣長特別錄影表達祝賀之意、苗栗縣政府副縣長邱俐俐代表縣長親臨現場，致詞表示特別感謝育達科大對縣政各項計劃的協助，尤其在青年事務上更是縣府重要的伙伴，也是苗栗培育職場達人的重要基地。此外，多所海外學校同來祝賀，包含日本札幌國際大學上野八郎學園長、鄭州昇達經貿管理學院王新奇董事長、越南城東大學、鄭州商學院、韓國南部大學等學校均率團來訪或致贈祝賀之禮。育達教育文化機構所屬之五校校友總會張淑美總會長及育達科大校友會唐時聰會長亦帶領眾多校友回學校祝賀母校生日快樂。

育達科大董事長王育文表示：育達科技大學創立於1999年，創校25年來，我們歷經筆路藍縷的草創時期，逐步奠立基業，進而茁壯成長，發展至今日精緻辦學階段，這是一段艱辛的歷程。感謝全體教職員工生多年來的努力與付出，也要感謝眾多畢業校友對於母校的支持與回饋，更要感謝各界長官及好友長久以來對於育達的照顧與指導。全校最需感恩的就是創辦人 - 王廣亞博士，在創辦人「倫理、創新、品質、績效」辦學理念指引下，學校始終走在正確的道路上，未來將繼續恪遵創辦人所規劃的發展藍圖與教育理念，持續往優質科技大學目標邁進，進而謀求永續發展。王董事長同時感謝創校25年來每一位育達人對於學校的貢獻與付出，及成長過程中曾經給予協助及祝福的每一位育達貴人25歲生日的喜悅與榮耀。謝謝大家！

育達科大吳菊校長致謝詞時感恩的表示：育達科技大學由創辦人王廣亞博士獨力捐資創辦，感謝創辦人奠定紮實的辦學基礎，同時感謝王育文董事長所領導的董事會對學校的支持與指導，使得各項校務能夠穩健地推動。二十五年，對於一所學校來說，或許是一段歷程，但對於每一位育達人而言，這是一段充滿奮鬥與成長的故事，心中充滿了感恩與期待。過去的二十五年中，我們的教育品質不斷升級，教學設備建設逐步完善，與產業的合作日益深入，國際交流與合作的腳步也逐步加快。尤其進入《遠見雜誌》2024年台灣最佳技職大學排行榜更具體凸顯近年來努力的辦學績效。到今年我們招進越南學生將近1,000位，也展現了育達科大前所未有的國際化成果。在這個快速變動的時代，育達科技大學必須具備靈活應對挑戰的能力，也必須擁有開放與創新的視野。

慶祝大會同時頒發獲選育達學生楷模、教學績優老師、研究績優老師、教職員服務獎、招生績優人員、傑出校友、愛心基金捐贈者、資深教職員工特別貢獻獎的頒獎活動及王呈哲攝影展的獻禮活動。隨即由附設之廣秀森林幼兒園小朋友帶來精采的表演，為校慶慶祝大會帶來禮讚與祝福，學校25歲的生日蛋糕推出場，博得全場綿延不斷的掌聲。最後在與會貴賓與學校一級主管、獲獎教師及行政人員等合影留念，結束了隆重且溫馨感人的慶祝大會。

校慶系列活動還包含嘉年華活動、畢業校友「系友回娘家」、「時光迴廊(歷年老舊相片陳展)」與「藝陣攝影展-存摺攝影」，為慶祝大會增添青春活力色彩，也讓與會貴賓及校友們留下驚奇與感動，並以最誠摯的心意，一齊祝賀育達科大生日快樂！



學校越南外籍生帶來開場舞蹈表演



學校附設廣秀森林幼兒園同來慶賀



國際金牌攝影師王呈哲校友之藝陣攝影展-存摺攝影



校慶嘉年華活動第一名系所頒獎合影



全體與會來賓一同祝賀育達科技大學25週年 生日快樂！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創校一甲子 盛大辦理光耀醫世校慶活動

**2024**年11月，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盛大慶祝創校60週年校慶，海內外產官學各界貴賓雲集，曾在元培任教的中研院院士、陳建仁前副總統也到場祝賀，更有來自日本、泰國等姊妹校代表，前教育部長吳清基、現任教育部次長林騰蛟等貴賓參與，見證元培在台灣醫事教育的貢獻；校友會也在校內舉辦校友回娘家餐會，席開74桌，盛況空前。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王黎慷校長表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自1964年成立迄今，始終致力於預防保健和健康照護的使命，希望在健康管理產業中持續發揮領導作用；蔡雅賢董事長指出，每年11月8日是國際放射線日，也是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慶日，回顧創校60年前，創校人蔡炳坤先生為了提升台灣的醫事教育，創辦了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數十年來我們堅守創校人的辦學理念，為了臺灣人民的健康，將繼續努力培養優秀人才貢獻社會。

### 出版專書及系列活動陸續登場

配合60周年校慶，元培特別出版專書「光耀醫世--為堅實人才而創、為醫事實作而生」，以24個實例，展現元培師生在高齡社會、生技創新、智慧醫療、國際化以及永續暨社會責任等多元領域的獨特優勢與成果；也獲得教育與衛生界領袖人物的高度評價與推薦。

「元培60光耀醫世」校慶系列活動從9月陸續展開，由光宇藝術中心舉辦的校友創作聯展「美好年代」揭開序幕，10月份登場的是新竹在地工藝、『晶采矽緻』璀璨60竹塹玻璃協會藝術家聯展；期間也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正式簽署「大學永續發展倡議書」，跨出共同推動校園綠色轉型的重要一步，也標誌著元培對環境永續及社會責任的承諾；並在11月7日舉辦第24屆健康管理學術研討會，邀請新竹國泰綜合醫院曾英智院長以及東海大學陳鶴文教授專題演講，帶來醫療ESG永續發展與永續發展的機會與挑戰新知。



### 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試場在元培

校慶活動在11月8日來到最高潮，當天下午有考選部政務次長鄭中平親自主持元培取得「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試場」認證的揭牌儀式；王黎慷校長指出，元培建置、通過認證的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試場，由圖書資訊處籌組團隊投入準備，提升電腦教室場地的軟硬體設備、並培訓試務人員，試場位於光恩樓，提供8間電腦教室、共478個座位，可於民國114年起開始申請辦理國家考試業務；也要特別感謝諾貝爾眼科機構、久元電子公司以及竹翔建設等企業慷慨捐助建置經費。

### 校慶典禮及晚宴 貴重量級貴賓雲集

下午的慶祝典禮包括墨西哥、斯洛伐克駐台辦事處代表、以及元培創校人蔡炳坤先生的母校、日本京都醫療科學大學，以及日本國際醫療福祉大學，泰國孟克國王大學以及江蘇南通大學等姊妹校代表都特來祝賀，延續雙方情誼。

前副總統陳建仁也專程出席元培60周年校慶慶祝典禮，表示自己在50年前也曾在元培兼課，許多當年的學生至今仍與他有研究計畫的合作，肯定元培在台灣醫事技職教育的貢獻；陳建仁前副總統也特別與新南向專班學生會面，鼓勵他們在元培好好學習醫事專業，發揮所長。

校慶晚宴活動也邀請了長期支持元培的企業界、扶輪社等社團代表，以及校友會、退休資深教職員等貴賓出席，由九天民俗藝術團精湛演出開場；蔡雅賢董事長與王黎慷校長與2位副校長蔡世傑、黃曉令與姊妹校貴賓一同啟動雷射光球，全場來賓同時開啟手機手電筒，與元培一起持續為台灣醫事教育發光發熱。



### 表揚菁英暨傑出校友與表現優異師生

慶祝典禮中也表揚這一年在國際競賽表現優秀的師生以及資深教職員，還有菁英暨傑出校友，醫務管理系第一屆校友謝武吉，在高雄創辦、經營愛仁醫院40多年，也是全國唯一獨立自己創立醫院的醫管人，對醫療產業及社會服務貢獻卓著獲選菁英校友，還有6位在各界表現傑出的校友吳俊璋、廖日以、林心怡、李佳玲、洪曉菁、盧美言獲選傑出校友。

元培60週年校慶在11月9號還有園遊會與學生社團成果展，以及各系創意啦啦舞競賽、教職員工趣味競賽等活動，校友會也擴大舉辦校友回娘家感恩餐會，歷屆校友齊聚一堂，在學校大禮堂席開74桌，校友會也捐款支持校務發展，期待元培母校永續經營，下一個60周年更加輝煌。



## 2024年會員學校十二月校慶名單

祝福各校生日快樂 校運昌隆！

學校	校慶日	週年
輔仁大學	12/7	99
龍華科技大學	12/7	55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7	61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7	55
修平科技大學	12/7	58
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12/13	69
靜宜大學	12/19	68
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12/16	75
大葉大學	12/21	35
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	12/21	59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2/27	46

喜訊分享

